

## 公租房保障家庭动态情况申报提示

一、《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动态申报信息表》内所有栏目均须填写，申报表内相关栏目中的括号由填表人在对应的选项打“√”予以明确，与申请家庭成员实际情况无关的栏目应在填写处划线以示注销，不得留空。

### 二、《福州市中心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动态申报信息表》

1. “家庭成员”栏填写主申请人及其成员关系，如：之妻、之夫、之子、之女。保障家庭成员以填报之日的情况为准，填写本家庭原保障范围内所有家庭成员及新增成员，新增成员仅限主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不包括其他亲属。

2. 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请在该家庭成员对应的“新增/减员”一栏填写“新增”或“减员”，并在“变化原因”一栏注明“出生”、“结婚”、“离异”、“死亡”、“扣减成年子女”等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、复印件各一份（出生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、死亡证），新生儿在身份证件栏填注生日。

3. 属于民政认定的特困、低保、低保边缘等住房救助对象的，在“是否兜底保障对象”一栏填写“是”。

4. “婚姻状况”选填“未婚、初婚、再婚、复婚、离婚、丧偶”中的一项。

5. “文化程度”栏非在校学习的填“博士（含等同于博士的学历，下同）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（含中职、中技）、初中、小学、半文盲、文盲”，在校生注明在读阶段，如“幼

儿园、高中生、博士研究生等”。

6. 所属群体：(1)60 周岁以上老人；(2)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；(3)农民工；(4)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；(5)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；(6)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、特殊贡献奖励；(7)退役军人；(8)现役军人家属；(9)建档立卡贫困户；(10)居住证持有人；(11)消防救援人员；(12)市级劳模；(13)省部级以上劳模；(14)环卫行业职工；(15)公交行业职工；(16)教育行业职工；(17)卫生行业职工；(18)优抚对象；(19)其他群体。上述群体中：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或两类以上属性的家庭成员，选择一项填写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的是独生子女去世或残疾且未再生育、领养子女的家庭；农民工指的是在我市城区工作的外地户籍农业人口。

7. “工作（学习）单位”栏填写工作单位（含全职、兼职、实习单位）或学校全称，无业的填写“待业或失业”，离退休人员填写“离退休”并注明原工作单位，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的填写“灵活就业”。

三、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中，属于个体工商户的，其工薪收入证明栏中填写经营性收入；收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单位发放的人员（即存在更换工作或兼职情况的人员），须将上述收入合并计算。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（须持有经年检的失业证）的收入情况按离退休金和失业救济金发放金额填报。

四、城市低保、二级以上重度残疾、优抚对象、获得市级以上表彰、失独家庭、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军人军属、残疾军人、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军人遗属等群体，提供相关证件（证明材料）。